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將較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將較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水泥之銷量及售價上漲所致。

本盈利預告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故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終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

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將於2020年3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20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